**采购需求**

**（本需求仅供参考，具体以磋商文件为准）**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根据每个月的实际使用量计算当月服务款项金额，经甲乙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据实支付每个月服务款项。合同周期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成交总价。续签合同参照上述执行。 |
| 2 | 服务地点 | 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合同生效后一年。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3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2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综合单价不变，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成交总价。 |
| 4 | “三、服务需求”中技术参数及要求标识符号说明 | 1. ★为关键指标评分项，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 无标识项为基础性能指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无标识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一家运营商，为合肥市妇幼保健院各院区（本部、西院、东区、南区等）提供IMS融合通信及承载专线与IPTV智慧病房服务。项目内容包括各院区的IMS融合通信、IMS承载线路、IPTV（智慧病房服务）的综合布线、代维服务等。具体如下：

**表1 服务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要求 | 最高单价 |
| 1 | IMS融合通信 | 提供3000个固话号码使用 | 每月共享100000分钟国内主叫通话 | 10000元/月 |
| 25条IMS融合通信互联网承载专线 | 每条带宽不低于20M |
| 2 | IPTV | 1000间 | 光纤入房独享100M有线宽带+WIFI+互联网电视 | 10元/间/月 |

**三、服务需求**

1、IMS融合通信互联网承载专线

1.1本次网络要求带宽上下行对称。

1.2 ★本次网络QoS的要求达到往返时延＜30ms，抖动＜10ms，丢包＜1%。

1.3本次网络要求具备如下能力：如果采用二层网络需要启用 802.1P 和 PQ 队列，如果采用三层接入需要支持采用DSCP区分服务。

2、IMS融合通信

2.1 ★提供3000个固话号码，每月包含100000分钟国内主叫通话（主叫超出部分不超过0.1元/分钟），被叫免费，不区分本地、长途通话，不含港澳台地区。

2.2 ★所有院区之间固话号码四位短号互拨免费。

3、IPTV（智慧病房服务）

3.1 ★提供定制的开机及首屏页面，不占用医院带宽，屏蔽收费频道，光纤入房独享100M有线宽带+WIFI+互联网电视。

3.2包含传统的电视频道(170个以上)，提供海量网络视频资源，用户可随时收看，无广告。除了定制的开机及首屏页面外，在不播放电视的情况下，医院可以根据需要上传自制的图片或视频（如养生、公益宣传，公共场所消防，主任医师信息、轮班医生护士信息等）。

3.3提供定制页面系统后台管理账号及密码供院方使用；支持远程运维，后台查看电视运行情况。

3.4可以引入自制的轮播或者点播内容。

3.5支持无线上网WIFI功能。

3.6按开通房间数提供同等数量融合网关。

4、其他要求

4.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线路布置等前期工作。

4.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业务运行维护服务计划。为保障系统稳定运行，进入服务期后，根据业务使用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高运行服务量及频率，所涉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故障处理：服务期内，业务全年故障累计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每次故障恢复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如果故障在检修2小时后仍无法修复，成交供应商须在6小时内提供独占且上下行速率均恒定的备用专线和备件，并负责使用该专线网络设备（含终端）的配置更改，8 小时完成设备更换和线路恢复。同一设备一个月内连续三次出现同一故障，无偿更换同一档次的全新设备；所涉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电话支持：提供7\*24 小时电话技术指导和现场咨询服务。

4.5软件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软件升级、版本更换和技术支持，并提供免费技术资料。

4.6系统优化：根据巡检报告，提供优化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进行系统优化的执行。系统优化尽可能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4.7技术培训：须提供一般工作人员的操作培训和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使其具备系统操作管理维护能力。不定期进行业界和系统先进技术介绍和交流。

4.8应急保障服务：特殊重大活动期间，按采购人需求安排满足保障需求的现场保障服务；线路及设备巡检：系统移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每月一次的日常巡检以及全天候在线式设备故障巡检。

4.9巡检报告应在日常巡检完成后三日内提供。

4.10成交供应商应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四、报价要求**

**1、供应商须按采购需求中表1 服务需求表中内容对IMS融合通信、IPTV报综合单价，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暂定数量及服务期限报总价。总价作为定标依据，综合单价作为据实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高于成交总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报综合单价及总价，仅有综合单价或仅有总价的，响应无效。**

**注：（1）上述综合单价包含人员、线材、辅材、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2）IMS融合通信、IPTV服务期限暂定为12个月，IPTV暂定病房数量为1000间（“IPTV”的病房数量“1000间”为预估量，根据实际使用病房数量进行结算）。**

**（3）成交总价=IMS融合通信综合单价\*12个月+IPTV综合单价\*12个月\*1000间（暂定病房数量）。**

**2、主叫超出部分采用承诺报价，报价不得高于0.1元/分钟。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